

內政統計通報

101年第50週

101年上半年婦女福利服務統計

內政部統計處

- ◎101年6月底我國共設有51個婦女福利服務中心(包含有辦理婦女福利服務之綜合性福利服務中心)、37個婦女中途之家及庇護中心、35個外籍配偶家庭服務中心；其中，婦女福利服務中心以新北市11個最多，婦女中途之家、庇護中心以嘉義縣5個最多，外籍配偶家庭服務中心則以臺中市、高雄市及屏東縣均為4個最多。
- ◎101年1-6月政府自辦、補助或委託民間辦理之婦女福利服務計26萬2,889人次；其中以婦女福利活動占48.5%最多、婦女學苑研習活動占7.6%次之、諮商輔導占6.7%居第三；各縣(市)以新北市服務6萬3,975人次最多、臺北市服務5萬3,726人次次之、高雄市服務4萬5,729人次居第三。
- ◎同期各級政府社政機關辦理外籍配偶(含大陸、港澳地區配偶)家庭福利服務計14萬3,929人次；其中以電話訪問占25.5%最多、福利宣傳活動占18.7%次之、家庭支持性服務占13.5%居第三；各縣(市)以新北市服務2萬2,748人次最多、彰化縣服務2萬857人次次之、高雄市服務1萬4,185人次居第三。

為開發婦女潛在人力資源，提供婦女公平參與社會機會，提升婦女成長潛能，本部持續加強推動各項婦女福利措施，在各縣(市)政府設有婦女福利服務中心，連結政府與民間資源，提供一般婦女有關親職教育、諮詢輔導、法律服務及學習成長等活動，以提供多元化及社區化的綜合性服務；另有婦女中途之家及庇護中心給予遭受性侵害、被虐及其他不幸婦(少)女短期庇護及收容服務。

一、婦女福利服務

(一)婦女福利服務中心

- 1.中心數量：101年6月底我國共設置51個婦女福利服務中心(包含有辦理婦女福利服務之綜合性福利服務中心)，其中公立27個最多、公設民營22個次之、私立僅2個；若與100年同期比較，公立及私立機構分別減少2個及1個，公設民營機構則增加1個；各縣(市)以新北市11個最多、臺北市8個次之、臺中市5個居第三。
- 2.服務成果：101年1-6月接受各項政府自辦、補助或委託民間辦理之婦女福利服務者26萬2,889人次，服務量較100年同期減少21.25%；各項服務成果以婦女福利活動12萬7,480人次占48.49%最多、婦女學苑研習活動1萬9,900人次占7.57%次之、諮商輔導1萬7,656人次占6.72%居第三。各服務項目如與100年同期比較，婦女福利活動服務量增加3萬2,857人次，法律諮詢亦增加4,567人次，其餘項目之服務量則呈減少，其中「婦女學苑」服務量減幅最大，主要係高雄市婦女館未開課，改辦CEDAW社區巡迴、宣導、展覽等；「親職講座」服務量減幅次之，主要係臺北市轉型辦理育兒友善園活動，改歸入「婦女福利活動」項目。各縣(市)以新北市服務

量6萬3,975人次最多、臺北市5萬3,726人次次之、高雄市4萬5,729人次居第三。

(二)婦女中途之家、庇護中心：同期全國計有37個婦女中途之家、庇護中心，其中以私立17個最多、公設民營15個次之、公立則為5個；與100年同期比較，公設民營增加4個，私立減少3個，公立則維持不變；各縣(市)以嘉義縣5個最多，高雄市、彰化縣及花蓮縣均為3個次之，金門縣、連江縣則尚未設置；101年6月底最高可收容數達491人，較100年同期增加61人，101年1-6月累計收容個案1,420人次。

二、外籍配偶(含大陸、港澳地區配偶)家庭福利服務

國人每年與外籍、大陸港澳人士結婚對數比例於92年達31.86%最高峰，近年已逐漸下降；自87年累計至101年6月底，每百對結婚對數有20.59對為外籍或大陸港澳地區配偶，同期每百名新生嬰兒亦有9.64名生母為外籍、大陸港澳地區人士，足見新住民對我國社會結構影響甚劇。為顧及新住民個人及家庭之權益與服務需求，本部分由兩個途徑推展相關措施：

(一)本部社會司依據推展社會福利服務補助作業要點與推展社會福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相關規定，以經費補助方式結合民間團體辦理外籍配偶(含大陸、港澳地區配偶)生活適應輔導班、促進多元文化融合服務、支持性服務活動、社區服務據點等，加強對外籍與大陸、港澳配偶相關之服務與協助。101年1-6月接受各縣(市)政府社會處(局)自辦、補助或委託辦理之外籍配偶(含大陸、港澳地區配偶)家庭福利服務者14萬3,929人次，總服務量較100年同期增加3.62%；其中以電話訪問3萬6,730人次占25.52%最多、福利宣傳活動2萬6,874人次占18.67%次之、家庭支持性服務1萬9,479人次占13.53%居第三；各項服務內容若與100年同期比較，除個案管理輔導服務量增加807人次、外籍配偶生活適應輔導班增加256人次外，其餘項目之服務量均見減少，減幅以「外籍配偶個人支持性服務」最顯著，主要係彰化縣於100年上半年舉辦大型活動、參與人次較多所致；各縣(市)以新北市服務2萬2,748人次最多、彰化縣2萬857人次次之、高雄市1萬4,185人次居第三。

(二)本部另為強化外籍與大陸、港澳地區配偶照顧輔導措施，於民國94年籌措成立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由96年成立之入出國及移民署主責外籍配偶照顧輔導措施，並於各縣(市)設置服務站，提供相關移民輔導服務。本部亦補助縣(市)政府設立「外籍配偶家庭服務中心」，運用專業人力與個案管理方法，以家庭為處遇焦點，統整、建置外籍配偶資源服務網絡，提供整合性服務。101年6月底全國已設置35個外籍配偶家庭服務中心，其中以臺中市、高雄市及屏東縣均為4個最多。

表一、我國婦女福利機構、外籍配偶家庭服務中心統計

單位：個；人；人次

年(月)底別	婦女福利機構										外籍配偶家庭服務中心		
	婦女福利服務中心				婦女中途之家、庇護中心						合計	公設公營	委託或補助辦理
	合計	公立	私立	公設民營	合計	公立	私立	公設民營	最高可收容人數	本期收容個案數			
94年底	60	41	1	18	49	7	33	9	408	1,753
95年底	62	46	1	15	40	7	22	11	385	1,924
96年底	75	54	2	19	37	3	21	13	330	1,902
97年底	58	32	1	25	37	4	25	8	331	2,987
98年底	61	34	2	25	38	3	25	10	345	3,340
99年底	63	36	3	24	41	5	27	9	412	3,292
100年底	52	28	3	21	37	5	20	12	460	2,917	34	11	23
100年6月底	53	29	3	21	36	5	20	11	430	1,420	35	10	25
101年6月底	51	27	2	22	37	5	17	15	491	1,420	35	10	25
較100年同期增減(%)	-3.77	-6.90	-33.33	4.76	2.78	-	-15.00	36.36	14.19	-	-	-	-

資料來源：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說明：1. 婦女福利服務中心係指社會處(局)立案或所轄之公私立婦女福利(或含兒童、青少年)機構、設施(不含庇護基金會、協會、收容機構、家暴中心、單親家庭服務中心、外籍配偶家庭服務中心)。

2. 婦女中途之家、庇護中心係針對遭受性侵害、被虐及其他不幸之婦(少)女提供短暫庇護、收容之場所(不含雛妓)。

3. 外籍配偶家庭服務中心係指社會局(處)設置之外籍配偶家庭照顧服務中心，辦理方式包括公設公營、委託或補助。

4. 高雄市因縣市合併，原鳳山、旗山、岡山、永安、仁武、大寮、五甲 7個中心，合併為高雄市婦幼及青少年館，致100年起公立婦女福利服務中心減少。

5. 部分中途之家或庇護中心因縣市合併而合併計算、或不再續約、或改辦兒少服務業務，致100年起私立婦女中途之家、庇護中心減少。

附註：①係指當期累計數。

表二、婦女福利服務成果

單位：人次

年(月)別	婦女福利服務							外籍配偶(含大陸、港澳地區配偶)家庭福利服務								其他
	合計	法律諮詢	諮商輔導	親職講座	婦女福利活動	婦女學苑	其他	合計	電話訪問	家庭訪視	個案管理輔導	外籍配偶個人支持性服務	外籍配偶家庭支持性服務	外籍配偶福利宣傳活動	外籍配偶生活適應輔導班(含進階班)	
94年	486,212	19,022	44,140	26,788	221,178	70,135	104,949	11,119	11,119	...
95年	541,728	19,496	51,595	23,681	223,033	111,472	112,451	19,937	19,937	...
96年	557,176	18,400	45,239	36,403	236,683	64,850	155,601	243,583	52,667	11,304	19,616	16,652	37,886	94,215	11,243	...
97年	565,256	22,099	33,690	39,049	221,142	164,833	84,443	237,204	70,875	16,225	30,030	24,390	20,834	62,882	11,968	...
98年	499,597	25,602	31,419	31,062	198,079	82,335	131,100	303,005	106,257	19,388	29,878	33,361	32,245	73,298	8,578	...
99年	698,519	23,000	49,653	43,591	263,686	83,527	235,062	381,486	112,597	24,162	44,409	36,797	88,887	65,616	9,018	...
100年	770,631	21,641	53,976	83,301	245,763	91,720	274,230	349,805	85,564	15,951	33,878	44,713	71,504	78,474	11,768	7,953
100年1-6月	333,830	9,659	23,834	18,825	94,623	44,461	142,428	138,906	40,089	7,572	17,107	19,288	21,319	29,702	2,549	1,280
101年1-6月	262,889	14,226	17,656	13,482	127,480	19,900	70,145	143,929	36,730	7,072	17,914	12,441	19,479	26,874	2,805	20,614
較100年同期增減(%)	-21.25	47.28	-25.92	-28.38	34.72	-55.24	-50.75	3.62	-8.38	-6.60	4.72	-35.50	-8.63	-9.52	10.04	1,510.47

資料來源：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說明：1. 婦女福利服務(私部門之服務內容係指接受政府補助或委託辦理之服務方納入統計)

(1)法律諮詢：提供婦女在法律上享有之權益與保障服務。

(2)諮商輔導：由受過訓練之專業人員經由一定之程序提供之諮商、輔導、轉介等服務。

(3)親職講座：凡提供婦女有關家庭、親子等知識之講座。

(4)婦女福利活動：凡對婦(少)女所辦理之各項福利服務等活動。

(5)婦女學苑：凡辦理提昇婦女自我成長之研習活動。

(6)其他：凡提供之婦女福利服務不屬前所列者。

2. 外籍配偶家庭福利服務(不含入出國及移民署於各縣市設立之服務站所提供之服務量)

(1)電話訪問：指社會工作人員或志工以電話、傳真、電子郵件等電子通訊方式聯繫服務。

(2)家庭訪視：指社會工作人員或志工至案家進行訪視。

(3)個案管理輔導：指社會工作專業人員提供以社會工作方法所作之輔導服務。

(4)外籍配偶個人支持性服務：指協助外籍配偶個人之生活適應與自我成長等服務方案。

(5)外籍配偶家庭支持性服務：指提供外籍配偶家庭支持性與補充性服務，維持外籍配偶家庭功能之正常運作等服務方案。

(6)外籍配偶福利宣傳活動：指加強社會與社區對外籍配偶及其家庭之服務與接納，或外籍配偶及其家庭掌握與運用社會福利資源之能力等宣傳活動。

(7)外籍配偶生活適應輔導班(含進階班)：為輔導外籍配偶生活適應問題而辦理的輔導(進階)班。

(8)其他：凡提供之外籍配偶家庭福利服務不屬前所列者。

3. 臺北市原辦理之親職講座轉型為育兒友善園活動(列入本表「婦女福利活動」項目)、高雄市婦女館原辦理之婦女學苑改辦CEDAW社區巡迴、宣導、展覽等，致本(101)年上半年婦女福利服務之「親職講座」及「婦女學苑」服務量較100年同期減幅較大。

4. 高雄市新移民家庭服務中心於本(101)年5月確定委辦單位、6月開始營運、彰化縣100年上半年舉辦手工皂DIY、婦女節慶祝大會等大型活動，致本(101)年上半年外籍配偶家庭福利服務之「外籍配偶個人支持性服務」及「外籍配偶福利宣傳活動」服務量較100年同期減幅較大。

表三、縣市別婦女福利服務概況

中華民國101年1-6月

區域別	婦女福利機構概況(個)										外籍配偶家庭服務中心(個)			婦女福利服務成果(人次)	
	婦女福利服務中心				婦女中途之家、庇護中心						合計 ①	公設 公營	委託或 補助辦 理	婦女福利 服務	外籍配偶(含 大陸、港澳 地區配偶)家 庭福利服務
	合計 ①	公立	私立	公設 民營	合計 ①	公立	私立	公設 民營	最高可收 容人數 (人)①	全年收容 個案數 (人次)					
總計	51	27	2	22	37	5	17	15	491	1,420	35	10	25	262,889	143,929
新北市	11	10	—	1	2	—	2	—	48	181	1	1	—	63,975	22,748
臺北市	8	1	—	7	2	—	—	2	53	115	1	—	1	53,726	3,333
臺中市	5	1	—	4	1	—	—	1	20	100	4	—	4	14,899	12,393
臺南市	1	1	—	—	1	—	1	—	65	36	3	—	3	5,543	10,348
高雄市	3	3	—	—	3	2	—	1	40	211	4	2	2	45,729	14,185
宜蘭縣	1	—	1	—	1	—	1	—	14	39	1	1	—	2,122	1,146
桃園縣	1	—	—	1	2	—	—	2	40	169	1	—	1	8,246	3,756
新竹縣	1	1	—	—	1	—	1	—	5	49	1	—	1	974	1,601
苗栗縣	1	—	—	1	2	—	—	2	16	35	3	—	3	8,717	4,366
彰化縣	4	—	—	4	3	—	—	3	14	56	1	—	1	27,139	20,857
南投縣	1	—	1	—	2	—	1	1	27	26	1	—	1	2,590	1,992
雲林縣	1	1	—	—	2	—	1	1	25	124	1	—	1	2,926	5,280
嘉義縣	1	—	—	1	5	3	2	—	—	5	1	—	1	4,076	3,210
屏東縣	4	4	—	—	1	—	—	1	18	63	4	—	4	2,699	8,738
臺東縣	1	—	—	1	2	—	2	—	22	39	1	—	1	1,267	4,984
花蓮縣	1	1	—	—	3	—	3	—	26	50	1	1	—	6,829	6,060
澎湖縣	1	1	—	—	1	—	—	1	20	1	1	1	—	575	5,288
基隆市	1	1	—	—	1	—	1	—	17	51	1	1	—	1,952	1,483
新竹市	1	—	—	1	1	—	1	—	16	67	1	—	1	3,881	3,069
嘉義市	1	1	—	—	1	—	1	—	5	3	1	1	—	1,354	5,162
金門縣	1	—	—	1	—	—	—	—	—	—	1	1	—	1,520	2,991
連江縣	1	1	—	—	—	—	—	—	—	—	1	1	—	2,150	939

資料來源：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說明：1. 相關說明同表一及表二。

2. 嘉義縣婦女中途之家、庇護中心因採與醫療院所簽約制，其契約無訂定收容上限，故無最高可收容人數。

附註：①係指期底數。